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民國112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實習目標在於促進本系學生對所學習之理論與實務相互整合運用，藉由實習課程認識法律相關之實務工作，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更能培養法律人專業倫理以及專業工作技巧。
- 第二條 為利於校外實習工作之推動，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授課老師至少一名、職涯導師及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組成，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負責訂定及檢討校外實習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課程名稱為「法律服務學習」，為2學分之選修科目，選修學生於暑假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時數至少120小時。
- 第四條 實習機構選定：  
一、由實習委員會推薦，並提供相關訊息，如實習地點、內容、條件、名額等。  
二、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第五條 實習生之遴選與選課等事宜：  
一、學生依實習意願提出申請，填寫實習機構登記表並繳交實習計畫書。  
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重大情節須提前終止實習者，視同實習未完成，且不得取得實習學分。
-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行前說明會與成果發表：  
授課教師應協助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並澄清學生對實習機構的疑問；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舉辦「行前說明會」，提醒實習生相關規定、工作態度以及其他注意事項；於實習結束學期末前辦理「成果發表會」。
- 第七條 實習生之輔導：  
授課教師於實習期間應定期訪視，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予以輔導，並填報「校外實習訪視意見調查表」。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8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